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決議  
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教學評量之目的，輔導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改善其教學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業務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負責推動。
- 三、追蹤輔導具體措施如下：
  - (一) 教學回饋量表成績未達3.5分之教師，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通知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由該科(中心)主任主動晤談與輔導，得指定相關教師提供教學諮詢協助其改進，並填具「教學評量晤談紀錄表」依教師狀況引介至教學資源中心。
  - (二) 輔導程序如下：
    - 1.由教學資源中心與教學單位共同協商安排資深優良教師擔任輔導教師，以提供個別化輔導與諮詢服務。
    - 2.輔導教師與受輔教師協商討論教學改進方案與輔導措施，共同擬定成長計畫，送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 3.輔導措施可包括參加教學知能研習、教學觀摩、教學專業社群、微型教學分析等，並於輔導完成時撰寫教師成長報告書繳交教學資源中心備案存查，輔導以一年為期限。
    - 4.若教師未達輔導目標，或追蹤教學回饋量表成績仍未達3.5分，由該科(中心)主任再次主動晤談與輔導，填具「教學評量晤談紀錄表」依教師狀況引介至教學資源中心，由教學資源中心協助安排後續輔導事宜。
- 四、教學改善期間，於校內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校外機構、不得留職帶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若違反上述規定，視為再評未過。
- 五、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結果連續二次未達3.5分之教師，除請教師就其改善情況提出說明外，並由教務處以密件將評量資料與教師說明送交校教評委員會，就該評量結果是否應歸責於教師進行審議，經審議若職責歸屬於授課教師，

則協調開課所屬單位進行瞭解審議，並納入考核及續聘之參考。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